

全聯	111年1月4日
檔 保存年限:	
不動產	
收文	第14505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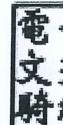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三 (1111243011_1110819551_111D2040549-01.pdf)

主旨：關於單獨設置於建築物外牆之花臺，是否應與陽臺面積合計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板面積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111年10月18日111南市建師民字第12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建築面積：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陽臺、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超過2.0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0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0尺或1.0公尺作為中心線；每層陽臺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8分之1為限，其未達8平方公尺者，得建築8平方公尺。」又同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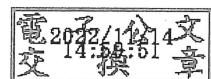


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上開規定僅規範花臺突出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深度，尚無規範花臺之面積。故直接連接外牆或其代替柱之花臺，其面積不需併入陽臺面積檢討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如於陽臺外緣設置花臺者，應以花臺外緣視為陽臺外緣，即自陽臺與花臺之最外緣扣除2公尺作為中心線，花臺面積併入陽臺面積合計檢討上開陽臺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上限。

三、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09號函（附件1）及109年7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函說明四（附件2）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副本

內政部（函）

號	保特牛號
---	------

主旨：	有關建築物於門窗外緣或陽台外緣設計花台並計算其建築面積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會84 7 26建師全聯函字第三三七號函。</p> <p>二、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一・五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p>					
批	示	位單本	位正本	文行	受文者	送別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政府建設處、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本部營建署（建管組）			建築管理組			審等
辦	擬	件	附	文	發	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
						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二九號

部長 建管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						
--	--	--	--	--	--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2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6KR85)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及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花臺執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6月4日府都建字第109008683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第1項規定「設置於露臺、陽臺……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故如於陽臺外緣設計花臺，或設置陽臺連接花臺，陽臺與花臺間仍應依上開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三、另按「建築物使用用途為H-2、D-3、F-3組者，外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10層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尺。但其鄰接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室內天井，或設有符合本編第38條規定之欄杆、依本編第108條規定設置之緊急進口者，不在此限。」為同編第45條第5款所明定，鄰接花臺非屬上開規定但書所列外

牆設置開啟式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受限制之條件。即H-2、D-3、F-3組外牆設開啟式窗戶，如鄰接花臺，窗臺高度應符合該款前段規定，如鄰接陽臺，窗臺高度得不受該款前段限制，花臺與陽臺二者形式仍有不同。

四、另本部84年8月4日台（84）內營字第848029號函（如附件）釋：「按陽台外緣設計花台，其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或設置於建築物外牆時其面積與陽台面積合計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因現行第1條第3款陽臺得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之尺寸業修正為2.0公尺，該函有關「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1.5公尺」1節，應依現行規定辦理，改為「突出牆面線總和不超過2.0公尺」。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